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2011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 984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243,675	3,062,679
其他收入		241,423	222,932
投資收入		12,856	11,078
採購貨品及存貨變動		(2,189,201)	(2,096,664)
員工成本		(333,213)	(298,978)
折舊		(63,718)	(60,13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86,264	—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0)	(20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9,525)
開業前支出	4	(4,799)	(4,215)
其他費用		(683,402)	(651,248)
融資成本	5	(1,289)	(3,351)
除稅前溢利		308,316	172,372
所得稅支出	6	(61,759)	(37,987)
本期間溢利		246,557	134,38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控股公司權益		218,893	114,848
非控股權益		27,664	19,537
		246,557	134,385
每股盈利	8	84.19港仙	44.17港仙

簡明綜合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246,557	134,385
其他廣泛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783)	(1,817)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9,519	2,247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	8,736	430
本期間廣泛收入總額	255,293	134,815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收入總額：		
控股公司權益	223,961	114,122
非控股權益	31,332	20,693
	255,293	134,815

簡明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4,838	94,838
投資物業	9	41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92,748	494,847
可供銷售投資	10	26,053	26,836
長期定期存款	11	—	117,118
遞延稅項資產		22,000	25,800
租賃按金		124,595	109,086
購置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	31,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36,790	—
		1,207,024	899,525
流動資產			
存貨		504,536	585,117
應收貿易賬項	12	13,807	21,00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0,829	63,163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64,827	90,957
短期定期存款	11	116,8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3,953	12,1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71,038	2,168,383
		2,645,857	2,940,7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4	1,041,947	1,212,87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26,597	929,562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5	35,372	45,303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5	58,683	39,422
銀行借款	16	23,953	23,410
應付所得稅		33,828	34,540
應派股息		916	614
		2,121,296	2,285,727
流動資產淨額		524,561	655,0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1,585	1,554,5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00,466	1,258,665
控股公司應佔權益		1,452,466	1,310,665
非控股權益		176,859	145,527
權益總數		1,629,325	1,456,192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		78,348	71,407
遞延稅項負債		11,935	3,555
銀行借款	16	11,977	23,410
		102,260	98,372
		1,731,585	1,554,5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控股公司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不可 分配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經審核)	52,000	63,158	23,949	17,189	9,159	25,923	952,085	1,143,463	110,627	1,254,090
本期間溢利	—	—	—	—	—	—	114,848	114,848	19,537	134,385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	—	—	(1,817)	1,091	—	—	—	(726)	1,156	430
本期間廣泛收入總額	—	—	(1,817)	1,091	—	—	114,848	114,122	20,693	134,815
股息	—	—	—	—	—	—	(58,760)	(58,760)	—	(58,760)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000	63,158	22,132	18,280	9,159	25,923	1,008,173	1,198,825	131,320	1,330,145
本期間溢利	—	—	—	—	—	—	164,370	164,370	21,275	185,645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	—	—	772	4,158	—	—	—	4,930	3,464	8,394
本期間廣泛收入總額	—	—	772	4,158	—	—	164,370	169,300	24,739	194,039
轉撥，扣除非控股權益所佔	—	—	—	—	2,525	8,811	(11,336)	—	—	—
股息	—	—	—	—	—	—	(57,460)	(57,460)	—	(57,46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0,532)	(10,532)
於2010年12月31日(經審核)	52,000	63,158	22,904	22,438	11,684	34,734	1,103,747	1,310,665	145,527	1,456,192
本期間溢利	—	—	—	—	—	—	218,893	218,893	27,664	246,557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	—	—	(783)	5,851	—	—	—	5,068	3,668	8,736
本期間廣泛收入總額	—	—	(783)	5,851	—	—	218,893	223,961	31,332	255,293
股息	—	—	—	—	—	—	(82,160)	(82,160)	—	(82,160)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000	63,158	22,121	28,289	11,684	34,734	1,240,480	1,452,466	176,859	1,629,325

中國法定儲備乃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不可分配儲備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為註冊資本所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4,646	234,798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	(185,465)	(215,533)
已收租賃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3,638)	(69,491)
欠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增加(減少)	13,492	(14,525)
其他	9,778	97,33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98,813	32,586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50,359)	(20,507)
已付利息	(1,289)	(3,351)
已收銀行存款、可收回定期存款及長期／短期定期存款之利息	12,856	11,07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0,021	19,806
投資活動		
可收回定期存款減少	—	77,64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19)	(64,542)
購置投資物業	(292,7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7,756)	(1,2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8,511)	11,89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1,858)	(58,587)
償還銀行借款	(11,851)	(158,765)
新造銀行借款	—	90,7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709)	(126,629)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422,199)	(94,92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額	2,168,383	1,903,69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854	7,510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額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1,771,038	1,816,2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期內購置一項投資物業。相關之會計政策如下：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值模式按其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被取消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201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性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呈報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廣泛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¹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項修訂，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在計量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假定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則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有關假設已被否定，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如果應用該項修訂而有關假設沒有被否定，根據該投資物業在2011年6月30日之結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將會減少港幣1千400萬元，而溢利將會增加港幣1千400萬元。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至今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2,796,446	2,647,191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447,229	415,488
收益	3,243,675	3,062,679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1,482,825	1,760,850	3,243,675
分類溢利	96,598	105,358	201,95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86,26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529
投資收入			12,856
融資成本			(1,289)
除稅前溢利			308,316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1,682,652	1,380,027	3,062,679
分類溢利	98,220	66,425	164,645
投資收入			11,078
融資成本			(3,351)
除稅前溢利			172,372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分析：

	2011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香港	1,017,726	656,564
中國	743,616	738,609
總分類資產	1,761,342	1,395,173

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賺取的溢利，不計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投資物業租金收入、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4. 開業前支出

該金額代表設立新店舖的成本。開業前支出包括員工成本港幣3,201,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365,000元)。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須於兩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18,200	19,400
中國其他地區	30,592	18,861
	48,792	38,261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119	(3,752)
	119	(3,75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2,848	3,478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61,759	37,98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22%或25%)之稅率計算。

本期間內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港幣1千400萬元，乃源自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所產生之暫時差異。

兩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亦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加速稅務折舊產生之暫時差異、員工成本撥備以及附屬公司已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之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

由於兩個期間附屬公司均沒有分配溢利，所以並無相關預扣稅支出。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期間內已確認為分配溢利之股息：		
截至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1.6仙 (2010年：2009年末期股息為港幣22.6仙)	82,160	58,760

董事會建議向2011年10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5.5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2.1仙)，即合共港幣66,300,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57,460,000元)。中期股息將於2011年10月28日或之前派發。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港幣218,893,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14,848,000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260,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期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53,000,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65,000,000元)，以擴充業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董事就本集團之樓宇裝置進行檢討，由於部分店舖之表現未達預算，故認為若干店舖之樓宇裝置已經減值。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已根據預期有關資產可產生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較相應之賬面值為低。因此，已於簡明綜合廣泛收入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港幣9,525,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期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323,736,000元於香港購置一項物業。該項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並分類為投資物業根據公允值模式入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1年6月30日的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的估值釐定。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的會員。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於相同地點及條件下的交易價的市場憑證釐定。

所產生的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港幣86,264,000元已直接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損益內確認。

10. 可供銷售投資

	2011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投資包括：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允值	23,763	24,596
債務證券：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允值	2,290	2,240
	26,053	26,836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值已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盤價釐定。

上文所詳載之上市證券代表關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投資港幣23,763,000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24,596,000元)。

11. 長期定期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

長期定期存款代表於2012年4月20日到期的3年期美元計值定期存款，按事先釐定的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4厘。有關金額於本期間分類為流動資產。

12.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咭簽賬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各報告期間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2011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3,120	21,003
31-60日	687	—
	13,807	21,003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港幣37,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零)已就其銀行借款作擔保抵押，而另外港幣24,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2,000,000元)亦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提供擔保。預期將於報告期間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變現的銀行存款分類為非流動。

14.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各報告期間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2011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0-60日	923,423	1,110,217
61-90日	85,259	86,763
超過90日	33,265	15,896
	1,041,947	1,212,876

15. 欠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欠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及免息。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該等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為60日以內。

16.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是指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借款，有關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於3年內償還。期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港幣11,851,000元。

17. 資本承擔

	2011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46	144,343
— 就購置投資物業	—	292,175
	48,746	436,518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263,503	91,850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要交易如下：

身份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特許權費用、消耗品開支及 購買機器	170	187
	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之佣金	4,448	5,966
	採購貨品	72,604	67,279
	租金收入	3,726	4,178
	外判服務費用	2,909	2,244
	其他收入	222	3,845
	服務費收入	377	—
	分擔行政費用收入	3,241	—
	分擔行政費用	591	—
	其他開支	—	101
最終控股公司	專利權支出	19,022	17,874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租金支出、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支出	24,964	24,787
	廣告開支	1,120	565
關連公司(附註)	採購貨品	41	6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報酬	6,032	5,738

附註：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控制權。

由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於各報告期間期末之未償還結存與簡明綜合財政狀況報表所載者相同，惟以下計入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存除外：

	2011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欠款	5,896	5,77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11日至2011年10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10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達港幣32億4千370萬元(2010年：港幣30億6千270萬元)，按年增長5.9%。儘管香港業務因在2010年關閉了兩家店舖而有所倒退，但中國業務強勁增長有助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整體收益增長。由於產品組合有所改善，加上本期內並無進行搬遷減價活動，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1.5%上升至32.5%。在上半年度，受惠於中國業務改善及香港一項投資物業錄得公允值增加，股東應佔溢利增加90.6%至港幣2億1千890萬元(2010年：港幣1億1千480萬元)。若撇除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溢利仍增長15.5%至港幣1億3千260萬元。

在2011年上半年，香港經濟繼續蓬勃發展，消費意欲亦持續強勁。因此，儘管本集團於2010年關閉兩家店舖，香港業務的收益僅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6億8千270萬元下降11.9%至港幣14億8千280萬元，而分部溢利更只由去年同期的港幣9千820萬元微跌1.6%至港幣9千660萬元。

本年六月，本集團在香港尖沙咀開設新店。該店佔地約26,000平方呎，專為追求品味及時尚生活的顧客而設。除精心挑選各國最優質的食品、新鮮食材及用品外，新店更引入多間特色商戶，包括首度登陸香港的Okinawa Route 58、醉名廚及AMIKO Gelato。本集團亦於東涌線最繁忙、與青衣城商場連接的車站—青衣港鐵站開設新店，坐享強大的人流。於回顧期末，本集團在香港人口密集的住宅區及商業區合共經營34間店舖。

儘管中國經濟在2011年首六個月較上一年的增長稍為放緩，但仍達到可觀增長。廣州及東莞兩間新店自2010年年底開幕後為集團帶來收益貢獻，加上現有店舖的收益持續增加，中國業務錄得收益港幣17億6千零90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3億8千萬元增加27.6%。此外，受惠於現有店舖經營表現有所改善，分部溢利達港幣1億零540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6千640萬元跳升58.6%。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華南合共經營18家店舖。

回顧期內，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9.8%上升至10.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2010年關閉兩家香港店舖後續聘所有相關員工。本集團預期待更多新店開幕後，比率將有所改善。而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10.4%下降至9.9%。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穩定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17億7千100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21億6千800萬元)。銀行借款為港幣3千600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4千700萬元)。這些借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利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利率而定。由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甚低，因此有足夠財務資源支持未來業務擴展。

本集團銀行存款中港幣6千100萬元(2010年12月31日：港幣1千200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銀行貸款和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

業務回顧(續)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3億7千700萬元，主要用於購置投資物業、開設新店舖、及現有店舖裝修。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支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

香港業務

展望未來，本地經濟預期將維持穩健發展。然而，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加上其他令人關注的因素如通脹壓力增加，令本集團預計下半年消費者在開銷時會趨向謹慎，因此管理層對香港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為了進一步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以及擴展本集團在本地社區的業務覆蓋，管理層為未來18個月規劃了發展藍圖。除了在2011年12月在荔枝角開設旗下香港第二大店舖外，本集團亦將在年底前在何文田、慈雲山及葵涌開設三家店舖，並計劃在荃灣增設兩家店舖，分別在2012年年中及年底開幕，而另外一家位於九龍城的新店亦將會在同期開幕。本集團現計劃於2012年年中在銅鑼灣開設另一家新店，以把握區內日益增長之富裕消費群追求品味及時尚生活所帶來的商機。此外，鑑於在青衣港鐵站的新店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將考慮在適當時候在港鐵站開設更多新店。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於本年度第四季把旗下「JUSCO十元廣場」全線更名為「JUSCO Living PLAZA」，並豐富商品組合以滿足顧客的需要。

中國業務

受到強勁經濟增長及增加個人所得稅免稅額帶動，中國本地消費預期將會繼續強勁，這趨勢令管理層對華南的零售市場前景感到樂觀。有見廣州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大幅上升，加上AEON及JUSCO品牌在當地聲譽日隆並廣受歡迎，本集團於未來18個月內將在廣州開設六家新店，藉此加強據點及把握不斷湧現的龐大商機。為加快擴展華南地區的零售網絡，本集團現正積極洽談其他開店計劃，並會在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人力資源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900名全職員工及1,2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現行慣例酬報員工。為堅守向所有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同時致力建立一個讓員工成長及富團隊精神的工作環境，以加深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採納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計劃主要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根據計劃向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於行使日，可要求本公司向僱員支付股份增值權的內在價值。

股份增值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相關股份增值權數目					於201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沒收	
董事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09	1.6.2009至31.5.2015	54,000	—	—	—	—	54,000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54,000	—	—	—	—	54,000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72,000	—	—	—	—	72,0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88,800	—	—	—	—	88,8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88,800	—	—	—	—	88,8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118,400	—	—	—	—	118,400
2010年9月1日	14.260	1.9.2010至31.8.2011	1.9.2011至31.8.2017	94,200	—	—	—	—	94,200
	14.260	1.9.2010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7	94,200	—	—	—	—	94,200
	14.260	1.9.2010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7	125,600	—	—	—	—	125,600
僱員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8至31.5.2009	1.6.2009至31.5.2015	4,800	—	—	—	—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0	1.6.2010至31.5.2015	4,800	—	—	—	—	4,800
	15.236	1.6.2008至31.5.2011	1.6.2011至31.5.2015	6,400	—	—	—	—	6,4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0	25.9.2010至24.9.2016	10,200	—	—	—	—	10,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1	25.9.2011至24.9.2016	10,200	—	—	—	—	10,200
	13.500	25.9.2009至24.9.2012	25.9.2012至24.9.2016	13,600	—	—	—	—	13,600
2010年9月1日	14.260	1.9.2010至31.8.2011	1.9.2011至31.8.2017	12,000	—	—	—	—	12,000
	14.260	1.9.2010至31.8.2012	1.9.2012至31.8.2017	12,000	—	—	—	—	12,000
	14.260	1.9.2010至31.8.2013	1.9.2013至31.8.2017	16,000	—	—	—	—	16,000
				880,000	—	—	—	—	880,000

股份增值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按下列假設釐定：

- 基於到期日配合股份增值權合約期的香港政府債券的無風險利率
- 基於本公司過往股價與股份增值權餘下合約有效期的波動一致的預計波幅
- 股息率 3%(參考過往股息率)
- 程序數目 100節
- 行使倍數 2.2倍

於2011年6月30日，股份市值為港幣16.80元。

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董事於股份及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之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董事所持有而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設存名冊中載列或已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在個人		在個人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總數 %
	權益項下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權益項下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權益項下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林文鈿	20,000	—	738,000	0.292
陳佩雯	6,000	—	52,000	0.022
林貝聿嘉	200,000	—	—	0.077
邵公全	4,000	4,000	—	0.003

註：本欄代表於股份增值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下文(C)段。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董事姓名	在個人		約佔權益百分比 %
	權益項下持有之 股份數目	權益項下持有之 股份數目	
奧野善德	300	—	0.00004
米田裕二	800	—	0.00010
辻晴芳	3,109	—	0.00039
吉田昭夫	5,718	—	0.00071
小松隆	2,000	—	0.00025

(C) 股份增值權

- i. 本公司的股份增值權屬於一種現金結算權益衍生工具。本公司的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一節。
- ii. 於2011年6月30日，若干董事於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增值權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林文鈿	實益擁有人	738,000
陳佩雯	實益擁有人	52,000

根據本公司股份增值權計劃董事於股份及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之權益(續)

(C) 股份增值權(續)

iii. 授予董事的股份增值權的詳情及期內的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沒收	
林文鈿								
2009年9月25日	15.236	1.6.2009至31.5.2015	54,000	—	—	—	—	54,000
	15.236	1.6.2010至31.5.2015	54,000	—	—	—	—	54,000
	15.236	1.6.2011至31.5.2015	72,000	—	—	—	—	72,000
	13.500	25.9.2010至24.9.2016	82,800	—	—	—	—	82,800
	13.500	25.9.2011至24.9.2016	82,800	—	—	—	—	82,800
	13.500	25.9.2012至24.9.2016	110,400	—	—	—	—	110,400
2010年9月1日	14.260	1.9.2011至31.8.2017	84,600	—	—	—	—	84,600
	14.260	1.9.2012至31.8.2017	84,600	—	—	—	—	84,600
	14.260	1.9.2013至31.8.2017	112,800	—	—	—	—	112,800
陳佩雯								
2009年9月25日	13.500	25.9.2010至24.9.2016	6,000	—	—	—	—	6,000
	13.500	25.9.2011至24.9.2016	6,000	—	—	—	—	6,000
	13.500	25.9.2012至24.9.2016	8,000	—	—	—	—	8,000
2010年9月1日	14.260	1.9.2011至31.8.2017	9,600	—	—	—	—	9,600
	14.260	1.9.2012至31.8.2017	9,600	—	—	—	—	9,600
	14.260	1.9.2013至31.8.2017	12,800	—	—	—	—	12,8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2011年6月30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長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AEON Co., Ltd.	186,276,000(附註1)	71.6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 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	25,998,000(附註2)	9.9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2,990,000	5.00

附註1：該等股份中之177,500,000股乃由AEON Co., Ltd.持有、7,000,000股由AEON (U.S.A.), Inc.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ACS」)持有。

AEON (U.S.A.), Inc.乃AEON Co., Lt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EON (U.S.A.), Inc.所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EON Co., Ltd.、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分別持有ACS之55,990,000股股份、217,514,000股股份及3,784,000股股份，分別佔ACS已發行股本13.37%、51.94%及0.90%。

由於AEON Co., Ltd.分別持有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8%及71.64%，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於2011年6月30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薪酬變動

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的薪酬水平及當前市況釐定。

自2011年1月1日起，林文鈿先生有權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董事袍金、報酬及福利港幣2,683,000元。

自2011年1月1日起，陳佩雯女士有權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董事袍金、報酬及福利港幣1,338,000元。

自2011年1月1日起，米田裕二先生有權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董事薪酬港幣1,820,000元。

小松隆先生將有權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董事薪酬港幣1,821,000元(於其任命年度內將按其服務時間的比例計算)。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11年8月24日